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海洋〔2017〕6号



关于河海大学海洋学院导师制实施方案的补充说明

院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本科生导师作用，根据学院实际，考虑学生专业方向分流情况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本科生导师继续参照《海洋学院关于本科生导师制的实施方案》（河海海洋〔2016〕13号）施行，并做如下补充说明：

1.2015级学生，在第四学期结束前施行；

2.自2016级起，本科生导师制在专业方向分流后施行。

海洋学院

2017年 6月12日

河海大学海洋学院 2017年6月12日印发

录入：安杰晶 校对：鲍 威